九、其它内容(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) 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营盘村风貌改造工程一期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营盘村风貌改造工程一期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长伟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8__人,营业收入 为_245.7195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62.447238_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</u>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签名(盖章): <u>陕西长伟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注: 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;